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毛宏、钱梅花、黄忠三位同志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三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0）。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